

法令天地

監所管理員私下收受家屬餽贈案

(一) 事實概述

「某監獄管理員甲」及「伙食管理員乙」平日與收容人及其親友有所聯繫，利用其職務關係將收容人調入炊場、移至外役監獄或給予較佳處遇為由，除了替收容人攜帶香菸入監，另外還收受收容人家屬之洋酒餽贈。

(二) 懲處（戒）情形

1. 懲處（戒）原因及結果：

- (1) 某甲依「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2 款」規定，記過乙次，並調整職務為日勤寄入物品檢查工作。
- (2) 某乙依「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11 點第 2 項第 1 款」，予以書面警告。

2. 相關法條：

- (1) 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2 款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過：(二) 言行不檢，損害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，情節較重。」
- (2) 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11 點第 2 項第 1 款：「懲處案件如認為未達第十四點各獎懲標準表所定之申誡程度者，得依其情節為下列處理：(一) 警告。」
- (3)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：「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」
- (4)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：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。」

(三) 廉政小叮嚀

1. 甲和乙從事公務多年，竟假借職務上機會替收容人攜帶香菸等違禁品，並接受私下餽贈，全案之收受金額雖然不高，但卻導致自身受到刑事責任的追究，在公務生涯上留下難以抹滅的紀錄外，更影響機關形象及聲譽，破壞民眾對政府機關的期許。
2. 監所管理員負責舍房、工場、提帶接見等戒護管理工作，並需要押送被告及脫逃者追捕、受刑人解送移監、工場監舍之查察管理及身體、物品搜檢。監所管理員除了對各項法規需要充分的瞭解並依法行政以外，與收容人或其家屬接觸時，更應遵守原有的界線，始得建立專業形象。

(本文摘自法務部廉政署行政責任案例彙編)

機關安全維護

親愛的朋友，讓我告訴你「假檢警詐騙手法 3 步驟」

1○接到自稱中華電信、健保局來電說你的證件被他人冒用申辦門號，電話費多期欠繳或是健保卡遭他人盜刷

2○接到假冒警察或檢察官來電說你的帳戶涉及洗錢、涉及偵辦中的刑案，要求你交付名下所有帳戶監管，待清查後再返還

3○要求你至金融機構領取積蓄、解除定存，派出假冒書記官的車手前往指定地點收取你的存摺、現金、印章等或要求你匯款至指定帳戶

⚠警察、檢察官「不會」以 line 或傳真公文通知/傳喚。

⚠警察、院檢機構「不會」監管民眾帳戶。

⚠警察、檢察官「不會」以電話製作線上筆錄。

#識破假檢警詐騙話術

#165 全民防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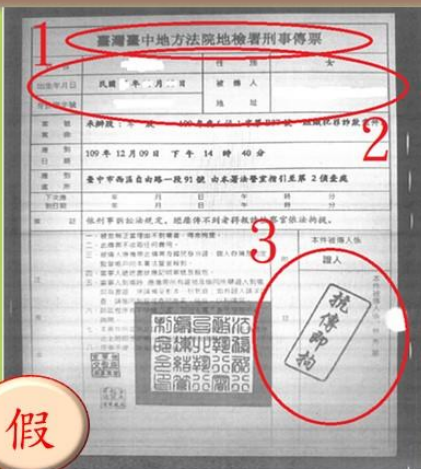


- 檢察機關之組織無「監管科」
- 機關科室不對外行文
- 機關名稱「法院地檢署」顯然有誤!!
- 院檢機關不會監管帳戶



教您分辨假公文

詐騙關鍵字：帳戶涉及洗錢、健保卡遭盜刷、電話費欠繳
請勿聽信假檢、警要求交付個人帳戶、提款卡、有價物品等
慎防詐騙請撥165專線查證



- 警察、檢察官不會以LINE傳遞公文
- 警察、檢察官不會要求民眾接收傳真公文
- 警察、檢察官不會要求民眾於電話線上製作筆錄



教您分辨假傳票

詐騙關鍵字：帳戶涉及洗錢、健保卡遭盜刷、電話費欠繳
請勿聽信假檢、警要求交付個人帳戶、提款卡、有價物品等
慎防詐騙請撥165專線查證

公務機密維護

機關宣導資料連結原始檔，致洩漏民眾個資

一、案情摘要

某機關進行業務學術交流時，主講人 A 利用 EXCEL 樞紐分析功能製成去個人資料識別化之分析圖表，並將該圖放置於講義中宣講，惟該趨勢分析圖表內含有個案之個資原始檔連結。直至接獲相關單位通報後，A 員方得知此舉已洩漏個人資料，經考績會決議核予申誡 1 次處分。

二、涉及法規

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8 條、第 41 條。

三、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

1. 加強員工法令觀念，持有公務資料應妥慎處理。
2. 未列密件但涉及個人隱私或個人資料，應確實維護管理資料之運用。
3. 進行簡報宣講時，PPT 檔案應轉換成以 PDF 格式儲存及提供。

(本文轉自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案例資料)